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5 年 3 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 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3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肯定新型储能发展.....3

财政部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3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3

国家能源局就《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3

《上海市粮仓光伏建设实施方案》发布.....4

四川省发布省级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4

山东省发布《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实施细则》4

《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发布.....4

行业资讯5

亿华通与中国旭阳集团整合重组，或将重构氢能产业竞争格局.....5

光伏企业「斯凯蒙太阳能集团」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5

中国能建西北院在阿塞拜疆签约 760MW 光伏电站项目5

海天股份拟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业务.....6

国家能源集团在新疆哈密成立集成创新新能源公司.....6

长三角首单“总对总”光伏产品运输战略合作协议落地.....6

植德观点7

立法和监管动向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肯定新型储能发展

2025 年 3 月 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作政府工作报告。过去一年里，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超 3%，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3.7 亿千瓦。新培育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接近 40%。2025 年能源工作的重点包括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并提出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等举措。（[查看更多](#)）

财政部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5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35 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通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清洁化石能源及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等领域发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2025 年至 2029 年。《办法》规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五个事项：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公共平台建设、综合应用示范及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资金分配采用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和据实结算等方式。（[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5〕1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 2025 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在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此外，《指导意见》提出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持续增强海外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等 21 项年度重点任务。（[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就《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运营、天然气储备调节四大环节提出改善要求，进一步划分各环节中参与主体的权责边界。《征求意见稿》指出，鼓励、支持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立健全石油天然气质量、计量检测制度和标准。建立健全天然气储备体系等。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查看更多](#)）

《上海市粮仓光伏建设实施方案》发布

2025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印发《上海市粮仓光伏建设实施方案》（沪粮仓〔2025〕18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健全商业运营模式等五项重点任务，支持引入有实力的第三方新能源企业打包式、跨行业承接粮食领域光伏改建项目，鼓励粮食领域企业自建自营、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推动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光伏开发建设运营。《实施方案》以 2027 年实现 1.5 万千瓦仓顶光伏装机容量为核心目标，通过硬性指标与弹性机制结合的方式推进实施。新建平房仓、楼房仓要求屋顶光伏覆盖率不低于 50%，既有仓房改造覆盖率原则上不低于 30%。（[查看更多](#)）

四川省发布省级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2025 年 3 月 3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四川省零碳工业园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川经信环资〔2025〕31 号）。四川将围绕资源加工型园区、绿色高载能型园区、外向出口型园区、优势产业主导型园区四个重点领域，以清洁能源规模利用、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绿色低碳技术支撑、智慧能碳系统建设为主要路径，以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生态固碳和碳汇开发为补充手段，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建设零碳工业园区，力争到 2027 年在全省打造一批零碳工业园区。（[查看更多](#)）

山东省发布《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实施细则》

2025 年 3 月 5 日，山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5〕1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围绕“双碳”目标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出就地就近消纳、绿电交易、虚拟电厂、分布式自发自用四类试点模式，并对各类模式试点项目的实施条件、运行要求、交易结算等提出具体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提示，坚决避免出现借一体化名义套取系能源资源的现象。项目纳入试点后两年内未开工或负荷未达要求，取消试点资格。（[查看更多](#)）

《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发布

2025 年 2 月 2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浙政办发〔2025〕4 号）。浙江将从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控煤减煤、

推动重点行业改造升级、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等十三条举措着手，进一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在发展非化石能源方面，浙江将推进“光伏+”行动，有序推进核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预计到 2025 年底，新增风电光伏装机 600 万千瓦、核电装机 1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扣除原料用能和能耗单列项目用能）在 24% 左右。（[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亿华通与中国旭阳集团整合重组，或将重构氢能产业竞争格局

2025 年 3 月 12 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39，以下简称“亿华通”）发布公告宣布，在收购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氢能”）100% 的股权的同时，向旭阳氢能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定增募集不超过 5.5 亿元的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亿华通股东将变更为旭阳集团，亿华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旭阳集团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是氢能行业首次两家民营企业间的深度整合，是氢能行业呈现“纵向整合”与“横向结盟”并行的开端，未来或将出现更多行业内跨区域跨场景的联动。（[查看更多](#)）

光伏企业「斯凯蒙太阳能集团」于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5 年 3 月 4 日，斯凯蒙太阳能集团（美股代码：PN，以下简称“斯凯蒙”）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斯凯蒙共发行 200 万股普通股股份，发行价为每股 4.00 美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万美元。截至首日收盘，该股报 4.03 美元，上涨 0.75%，市值约为 1.09 亿美元。据悉，斯凯蒙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储能系统领域的企业，集新能源线束制造、储能逆变器经销、超级充电桩部署和光伏电站投资于一体，主要产品涉及一站式系统、逆变器、储能电池、光伏线缆等。（[查看更多](#)）

中国能建西北院在阿塞拜疆签约 76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与阿布扎比未来能源公司在阿布扎比签约阿塞拜疆 Bilasuvar（比利亚苏瓦尔）445 兆瓦及 Banka（班卡）315 兆瓦光伏项目 EPC 合同，实现阿塞拜疆国别市场突破。这两个项目是中国能建在阿塞拜疆首次以 EPC 总承包模式承建的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其中，比利亚苏瓦尔项目是阿塞拜疆在建最大光伏项目，

交流侧输出容量为 445MW，直流侧容量为 580MW，容配比 1.3，年平均发电量约 8.9 亿度，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67 万吨。（[查看更多](#)）

海天股份拟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业务

2025 年 3 月 7 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603759，以下简称“海天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集团旗下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括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新加坡子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基础价格合计为 5.02 亿元（含债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导电浆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光伏银浆领域具备传统优势地位的代表性厂商。海天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供排水、垃圾发电业务，本次并购旨在通过进入光伏银浆行业，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集团在新疆哈密成立集成创新新能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国能哈密集成创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哈密”）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经营范围包括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等。国能哈密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哈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最终实控人为国家能源集团。据悉，国家能源集团在哈密设有“哈密能源集成创新基地”，计划于 2027 年底建成一阶段工程，目标打造煤炭清洁利用、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的“一体化”国家级能源基地。（[查看更多](#)）

长三角首单“总对总”光伏产品运输战略合作协议落地

2025 年 3 月 13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与上铁集团就铁路物流业务“量价互保”等内容签订“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约定铁路部门年内物流运输天合光能公司光伏产品货重达 40 万吨以上，铁路运输占比达到 45%，运输的光伏产品主要用于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和相关出口。上铁集团提供优先配箱、优先装车、优先挂运、优先卸车、优先交付的保障机制，预计提升产品运输时效 30%左右。本次战略合作有望成为发展物流新质生产力的成功范本。（[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新政出台，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持续驱动能源转型

为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2020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出台《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 暂行办法**”），拨付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能源清洁开发利用。随即，“双碳”政策出台，我国在能源转型领域持续发力。彭博新能源财经近期发布的《能源转型投资趋势》报告显示，2024 年全球能源转型投资达 2.0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1%，其中中国大陆增长占全球增长的三分之二¹。2020 暂行办法已于 2024 年底到期，亟需延续政策以稳定市场预期。在此背景下，2025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5 管理办法**”），旨在持续推进能源转型。本文拟对 2025 管理办法的核心内容进行梳理，结合对 2020 暂行办法的重点调整作出简评，并就所涉合规事项提出建议。

一、2025 管理办法要点梳理

（一）资金支持范围和重点领域

根据 2025 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1）清洁能源重点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产业化示范；（2）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利用及能力建设；（3）清洁能源公共平台建设；（4）清洁能源综合应用示范；（5）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关于清洁能源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2025 管理办法与 2020 暂行办法就上述内容保持一致，表明我国在未来五年中，对清洁能源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连续且稳定的。但在 2025 管理办法中，对重点支持的领域作出了一定调整。2020 暂行办法中重点支持领域包括“十三五”期间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和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而 2025 管理办法则仅延续了对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奖补。

（二）资金分配机制

在资金分配机制上，2025 管理办法沿袭了 2020 暂行办法的机制。专项资金分配结合清洁能源相关工作性质、目标、投资成本以及能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可以采用竞争性分配、以奖代补和据实结算等方式。

¹ See BloombergNEF: 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Trends 2025, <https://about.bnef.com/energy-transition-investment/>.

（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的奖补机制

同 2020 暂行办法，2025 管理办法对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项目的分配机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多增多补”的奖励原则，较上年开采利用量增加的，按照增幅给予梯级奖补，较上年开采利用量减少的，按照降幅扣减资金。对于取暖季的增量部分，按照“冬增多补”的原则给予奖励。在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奖补范围和核算机制上，2025 管理办法作出如下调整：

1. 明确只有符合天然气国家质量标准的非常规天然气开采量可以计入奖补范围，但采出后未实际利用以及用于上网发电且享受电价补贴的部分不得计入，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 优化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量的计算。相较于 2020 暂行办法的规定，煤层气开采利用量的权重系数从 1.2 提升至 1.5，鼓励更多投资和技术投入到该领域；此外，致密气开采利用量的奖补设置了权重系数，并以平缓退坡的方法调整，以更好适应不同时期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实际情况。

3. 在计算当年补助资金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合称“省”，下同）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简称“中央企业”，下同）分别独立核算，有利于保证各省份或中央企业的奖补资金与其实际贡献相匹配。

（四）资金管理机制

较之 2020 暂行办法，2025 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和监督均进行了完善，明确各省与各中央企业分别负责本省和本中央企业的专项资金申报、分配和拨付、核实申报材料、监督检查相关工作，并对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项目的管理机制和专项资金的监督机制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1. 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项目管理机制

2025 管理办法将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项目分为中央项目（中央企业 100% 控股的项目）和地方项目，并明确了申报、审核与上报、资金清算与拨付、预算制定等流程的时间节点及负责部门的职责。

2. 专项资金监督机制

2025 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部以两年为一个周期，组织有关监管局、省财政部门开展抽查，发现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问题的，严肃处理，并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此外，2025 管理办法分别规定了专项资金使

用部门、个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规后果，强化了主体责任。

二、管理办法出台后续待关注要点

2025 管理办法的出台是清洁能源专项资金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一步，但在具体落实和执行过程中，我们认为以下制度需要持续关注和完善：

1. 政府部门的协调机制

财政部门与能源管理部门在 2025 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将承担重要的管理和监督职责。两部门在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项目的申报、拨付及监督以外的其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项目中的工作机制以及跨区域项目中的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明确。此外，在涉及重大项目时，两部门还需与发改、科技、环保等部门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提升项目支持效果。

2. 项目申报与审核制度

申报与审核制度是确保资金配置科学性和公平性的关键。相关主管部门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申报指南，降低申报成本。明确审核标准和流程，采取科学合理的审核方式，确保优质项目获得优先支持。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技术进步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适时调整申报和审核标准，保持政策的前瞻性。

3. 资金使用与监督制度

强化监管制度建设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避免骗补、挪用的必要手段。有待进一步关注各省或中央企业制定绩效考核与问责机制、审计与第三方评估机制等详细的资金使用与监督制度。

4. 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的信息公开制度是推动资金管理规范化的关键一环。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确保相关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和资金使用方向等信息的透明化。资金分配的过程和结果需要及时向社会公示，以便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进行监督。定期发布资助项目的绩效评估结果，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的合规要点

根据 2025 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惯常项目管理的合规要求，从专项资

金的申报到使用管理，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应关注如下合规要点：

1. 申报阶段的合规要点

(1) 申报主体及项目的合规性及适格性

项目实施主体应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或其他具备合法资质的主体，并具备良好资信。申报项目本身在立项、节能等项目用地、建设手续方面应合法合规，其技术内容、实施方案和预期成果应与政策方向、产业发展重点及专项资金支持领域保持一致。

(2) 申报资料应真实准确

申报资料真实准确是项目审核通过的关键。建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制作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报表等申报材料或出具意见。

(3) 申报周期管理

逾期申报可能导致失去申报资格，项目实施主体应根据各地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引，及时制定申报时间表，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间提交材料。

2. 专项资金使用阶段的合规要点

(1) 财务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主体需建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建议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时明确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支付审批和报销制度；定期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财务审计。

(2) 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需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避免出现因绩效未达标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返还专项资金的情况。建议在项目申报阶段明确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阶段定期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调整，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申请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绩效最终达标。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制作完善的绩效报告和成果证明材料。

综上，2025 管理办法的出台为我国清洁能源产业的财政支持体系奠定了坚

实的制度基础，是我国能源转型战略的关键政策工具。然而，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仍有待于具体制度的建设与完善，进而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有效推动我国清洁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双碳”目标的早日实现。我们也将继续关注，并跟进最新法规动态，适时对相关法律问题作出更新，以飨读者。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杜莉莉、高嵩松、李冰浩、任谷龙、唐亮、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郑彦

本期执行编辑：蔡庆虹、王浩然、刘沐含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